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被动稀释至5%以下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向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6月6日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约定受让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,162,000股（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）。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2023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前述协议转让完成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6,16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

2023年12月，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事项，总股本由523,239,250股增加至530,569,250股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%稀释至4.93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持股主体	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	26,162,000	5.00%	26,162,000	4.93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